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電視媒體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討論會議 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八大電視台九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9 樓)

主席：沈文慈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會議議程：

壹、說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參閱附件一、二、三)

貳、討論主題：一、各新聞台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檢討及說明。

二、各新聞台是否遵循衛星電視公會提醒與建議方式(參閱附件四)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

三、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往後遇此類事件電視媒體應如何處理為宜？

出席人員：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TVBS 新聞台副總監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孟瑀 八大電視台新聞部副主任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

李貞儀 年代新聞台編審

陳淳毅 東森新聞台副理

何興邦 中天新聞台編審

關瑜君 民視新聞台企劃宣傳

江旭初 民視新聞台編審

王若庭 三立新聞台編播中心副理

傅秀玉 非凡新聞台副理

許君吉 udn tv 副主任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性節目的部份也有民眾投訴，新聞台的回覆意見尚缺這部份，待會請有談話性節目的新聞台補充說明。先前召開與談話性節目自律方向的會議記錄（P.80~81）提供各新聞台參閱。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

詹怡宜主委獲得 2016 艾森豪基金會得主到美國研修期間（4/2~5/21）由我擔任代理人，內湖女童命案引起 NCC 高度關注，這三天（3/28~3/30）各新聞台不斷接到公會的提醒與建議，也將諮詢委員、NCC、民眾申訴意見轉呈給各新聞台，並將自律事項不斷提醒各新聞台注意和遵守。

日前（4/1_NCC 發文、4/7_本會 STBA 收文）NCC 請本會召開會議檢討內湖女童命案（附件一），並將會議記錄呈 NCC，故有今日的會議。

今日會議首先請各新聞台說明當時如何處理該新聞事件，在處理的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問題或做過什麼的檢討？第二，各新聞台對於公會的提醒與建議方式是否有遵循？第三，所有媒體大概都跟我的感受一樣，內湖女童命案跟過往的命案不太一樣，這事件發生在你周遭，引發閱聽眾同理心、震撼性。就媒體立場一定會處理這新聞事件，NCC 將這類新聞歸類為「反感的新聞」，面對這種反感的新聞新

聞台應該如何處理？想聽聽老師們的建議，以這樣的情況，老師們能提供新聞台具體的作法，讓新聞台有依循標準。

就依照新聞台回覆的順序來說明，請八大新聞台。

林孟瑀 八大電視台新聞部副主任：

為人父母或不管有沒有小孩看到這新聞都蠻難過的，當日下午發生大家都很震驚，命案現場離八大電視台很近，第一線承辦西湖派出所就在公司隔壁。

- 採訪組：第一時間碰到的狀況是要派出多少組去採訪，後來仍決定派出一組人員到現場採訪。事件一路過程步調都非常迅速，從命案現場到西湖派出所到內湖警分局到地檢署。
- 新聞量、新聞內容：第一天晚間新聞以 6 條新聞配套播出，六、七點除 2 條主新聞外不再重播。第二天因為鋪天蓋地的訊息、畫面且全民矚目，新聞比例升高。第三天減少相關報導，在這當中編輯台一直討論新聞量難以再降低，但新聞報導角度做調整，導向社會關懷、孩童的安全、學園安全、孩童自保等議題著墨。綜觀民眾的陳情案件多指向過度報導會引起渲染仿效的憂心，八大電視台在新聞量、報導內容處理如上述說明。
- 馬賽克：雖然小女童已身亡法理上失去人格權，家長亦沒有表示不能露出，但在民情考量上小女童畫面全時段仍全臉馬賽克處理。另外在臉書取得小女童及其手足照片也全時段全臉馬賽克處理，家屬眼部馬賽克處理。在第二天要不要馬賽克是最大的困擾點，因為各新聞台的標準不同，可以再討論實際操作時的界線該如何拿捏？
- 警語：民眾提到應加註「請勿模仿」警語，但這本就不是可以模仿的事情或是灰色地帶，這是個犯罪行為，故八大電視台沒有加註警語這部份。
- 啃老、精障污名化：
 - 八大電視台以「長期失業在家」取代「啃老族」一詞。
 - 精障身分是市刑大聲稱，八大電視台謹守《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規範。
 - 北市聯醫松德院區表示嫌犯「曾有就診紀錄」，八大電視台就事實界定報導。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

- 重大新聞事件：發生在內湖---人口密集、首善之都，4 歲女童命案震驚各界，涉及重大公共安全議題，故第一時間大篇幅報導。
- 新聞畫面處理：新聞畫面皆完全尊重家屬的意見給予適當保護。
- 新聞量：調閱 rundown，第一天大篇幅報導，第二天縮了三分之一，第三天只剩 4 條，一般新聞做搭配稿，已降至普通重要新聞量性質。
- 談話性節目：壹電視談話性節目談論廢死議題，在案發後有人提要廢死聯盟踴躍、網路上發酵厲害，是很熱的話題。廢死議題屬於正負兩極化論點，各會有站在不同角度的人去投訴，當天有民眾投訴到電視台，壹電視隔天就沒有特別操作這議題，除了因立院、時代力量討論到這議題才予以做新聞報導，其它的特別操作已經縮手了。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性節目的議題設定是如何決定的？為何要談論廢死的議題？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談話性節目有自己的製作團隊，其認為想討論這個話題。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接到民眾的申訴第一時間會如何處理？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申訴大部份是事後，皆會反映給節目單位。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請年代說明，年代剛好已經有召開過內部新聞自律會議。

李貞儀 年代新聞台編審：

- 警政消息來源混亂：第一時間跟同仁提醒消息來源務必以權責單位為準，這也是自律以來不斷強調的。警政第一時間消息混亂，如民眾投訴不確定 2 歲或 4 歲、女童或男童消息混亂，年代電視台第一時間提醒同仁以權責單位說法為依據。
- 新聞畫面處理、馬賽克處理：
 - 事先已知道是命案現場，在 live 直播就有注意畫面不能直接播出，必須經過審核過才得以播出。
 - 命案現場疑似受害者媽媽難過樣子，提醒同仁受害者家屬若感到不舒服應將其馬賽克，要考量受害者家屬痛苦、哀嚎的表情不宜過度露出。
 - 關於命案現場，民眾反映最強烈是兩塊白布，新聞畫面鏡頭都是遠景，不清楚很遠的地方還有一塊小白布，所以閱聽眾看得很仔細，有些閱聽眾可能在事後看到網民上傳命案現場的照片得知兩塊白布就是身首異處，但在 live 時因為畫面很遠主要看到那塊大白布，年代電視台畫面把關原則是不露血、遠景、不特寫。
 - 隨著案情發展不斷有新訊息出來，如媽媽出面、警察聲明，年代電視台都不斷跟內部同仁發提醒需知，包括衛星電視公會的提醒也據實轉知採訪中心，提醒注意新聞畫面、考量家屬的意願等。

而因為媽媽是主動出面，所提及的是公共議題，要呼籲政府聲援幫忙，基於尊重家屬意願而沒有馬賽克。年代電視台針對家屬的聲明、意願去做畫面的調整，並不是不顧家屬的意願，直接就做畫面的揭露。

小女童畫面第一時間一定給予保護，即使第二天媽媽說小燈泡是可以露出的，年代電視台內部經嚴謹討論後決定仍不露出，因考量到畫面播出去之後的效應、小燈泡周圍的親屬、手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可能性。而緬懷是緬懷這個事件帶給社會的影響，不是緬懷小燈泡的樣子，除了最後一天公祭，媽媽覺得要給小燈泡 peaceful 的樣子，所以盡量引用家屬最希望小燈泡呈現的樣子去做呈現。

- 各新聞台馬賽克標準不一：各新聞台第一時間都有馬賽克，但馬賽克標準不一的時候是本台遇到最大的困擾，到底該如何做出統一的步調，讓閱聽眾不會去 confuse 為什麼有的新聞台有馬賽克、有的新聞台就沒有馬賽克，閱聽眾會去做比較，這是不論是在新聞台內部的討論或是遭受到閱聽眾質疑的時候是年代電視台最大的困難、困擾處。
- 警語：閱聽者要求加註警語，這本來就是一個犯罪事件，它本來就是不可被模仿。年代電視台在標題上有要求同仁過於誇張的字眼（身首異處、斬首）絕對不能使用、避免英雄化，做導正動作。
- 完全遵循衛星電視公會提醒與建議方式進行新聞的處理：

年代電視台一向遵循衛星電視公會的提醒與建議製播新聞，在早、午、晚會都與同仁做步調的調整。

有些閱聽眾反映「不悅的新聞」，然而年代電視台也有接到很多閱聽眾反映很緬懷，希望能成為一個公共議題讓大家來討論。有些閱聽眾反映兩塊白布，但這麼遠景第一時間我也沒有看到那兩塊白布，這是每個人感受不同。有人希望變成公共議題正視社會問題，有人則希望關起門來都不要討論，最好不要讓我看到醜陋的部份，但是媒體要顧及到二千三百萬的閱聽眾，而不是二千三百萬分之一、二的閱聽眾反映就要去隱藏議題，媒體可能要去 balance 閱聽眾的感受。

● 年代新聞台委員會討論結論：

- 避免觸犯兒少法相關規範：考量台灣國情、民俗、法律等問題，時時應注意兒少法相關規範。
- 避免污名化精障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
- 媒體勿煽情濫用家屬提供的任何資源：雖然有同意使用，但不見得可以無限度消費。應秉持同理心的立場，考量影響其往後生活、創傷症候群的可能性。
- 更仔細審視新聞畫面：民眾投訴最多的是兩塊白布，本台第一時間看到的是命案現場，以後會更小心畫面的把關。
- 頻率、新聞量隨著事件發展，適度的調整降低：除了第一天以重大新聞大篇幅報導外，第二天每一節新聞約 3 條左右的量，除了當天案情的進度之外，也有做校園師生的心理建設、霹靂警加強防護網的新聞搭配稿，並不全然是命案現場。

- 談話性節目：談話性節目一直以來都是跟著時下最熱門的議題來操作，當下內湖女童命案事件，又再加上文化國小割喉案一直沒有解決，這是一個民怨、民眾的心聲，民眾會討論，自然談話性節目就會以觀眾所關心的公眾議題來討論，廢死一定會是討論的一部份，它是一個 issue。閱聽眾不想聽到廢死的議題，他沒有去聽到節目也有討論其它議題，如社會安全網的防護漏洞、台灣治安問題該如何補救，只聽廢死議題，然而廢死只是其中一個 issue。這也是談話性節目的困擾，節目中談很多面向，而閱聽眾只選擇他要聽的內容聽，那他當然會去投訴為何談論這個，但事實上談話性節目是延伸的。

陳淳毅 東森新聞台副理：

- 不論消息一傳出來是 2 歲或 4 歲，畢竟是一個小孩子，各新聞台對兒少保護的自律意識一定會出來，當天也依照衛星公會的提醒。兩塊白布一開始使用，但後來畫面就沒有引用。
- 這則社會新聞本台已跨社會組，已廣泛討論到政治、生活、教育等面向。
- 案發後三天各新聞台皆報導此則新聞，但三天後新聞量已明顯減少。
- 第一時間現場記者回報小女童媽媽本人願意露面受訪，第二天下午 2 點媽媽也對外說明三位（父母親、小女童）可露臉。
- 閱聽眾多反映「過度渲染」的問題，但本台真的有節制報導。這類新聞報導量不是主要問題，主要是在報導的內容規範、報導面向要足夠的問題，主新聞是命案現場，周邊的面向本台亦有廣泛探討，包括學童安全保護、政府作為措施等等。
- 本台劉寶傑主持的關鍵時刻談話性節目有自己的製作團隊，自己決定談論議題，除非特別去詢問，會探討重大時事議題。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新聞自律委員會的建議、提醒會給談話性節目製作團隊嗎？

陳淳毅 東森新聞台副理：都會給談話性節目製作團隊看。談話性節目也被罰過。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父母親第一時間雖然未在鏡頭前公開表示同意露臉，但記者訪問一定都會徵詢當事人同意，這種案例在國外父母親需要馬賽克嗎？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請陳耀祥委員分享建議。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上本人同意是沒有問題可以露臉的，除了兒少、性侵害案件需保護當事人以外，一般社會案件當事人且是成人同意下是可以不用馬賽克，而且他可能有想要訴求之處。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第一時間警方還沒有到場時，就有民眾直接拍現場照片後上傳到網路。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就不是新聞台可以自律的部份。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小女童若還在世，不管家屬是否同意都要馬賽克，就兒少法而言基於「兒少最佳利益」，故小女童及其家屬都應該要馬賽克。（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這有辨識性的問題。）小女童已經去世，媽媽同意的狀況，這已不涉及個人隱私及最佳利益狀況。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不過就民眾八十幾份的申訴案來看，最關切的不是新聞台馬賽克問題，而是新聞台對於犯罪細節的描述、用字遣詞（「斷頭、斷頸、斬首」聳動的字眼）的問題。

何興邦 中天新聞台編審：

- 新聞畫面處理、馬賽克：

第一天有馬賽克，當日記者表示在小女童媽媽進西湖派出所前有詢問過願不願意針對該事件發表說法，媽媽表示等她進派出所做完筆錄出來後，故電視台馬不馬賽克是有事先徵詢過家屬的同意。奶奶秀出手機裡小女童遊玩的影片供媒體拍攝，拍攝完後有要求要將小女童馬賽克，電視台有將小女童全臉馬賽克。

第二天 29 日小女童拿掉馬賽克是因為家屬同意小女童不用馬賽克，但電視台沒有辦法跟閱聽眾說明新聞台是在取得家屬同意的情況下為之的。當第二天收到衛星電視公會轉的民眾申訴意見：質疑為什麼沒有將小女童馬賽克？內部開會討論後又將有關小女童的畫面皆馬賽克，直到小女童公祭那天特別再詢問家屬小女童的照片是否需要馬賽克，但因為擔心不知如何跟閱聽眾說明，所以在新聞報導畫面上特別註明「畫面經家屬同意使用。」

- 用字遣詞：

本台被投訴字眼的部份，第一天用斷頸、斷頭字眼，第二天不小心用到斬首字眼。（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是蘋果先使用「斬首」字眼，我們有去投訴，他們沒有理會，我們又再次投訴，斬首現在已成 ISIS 殺人用語，而且這事件也不是斬首，是割喉，斬首字眼太強烈。）

第一時間記者詢問可不可以用「隨機殺人」，這是一個很聳動的話題，警方也未如此說明，有交代編輯台不要使用隨機殺人的字眼。在鄭捷事件發生後，三峽國中生事件本台有被申訴標題使用「隨機殺人」的字眼，本台內部已有檢討過不宜使用隨機殺人字眼。

也有特別跟記者交代過不要過度描述犯罪過程、細節（幾刀）。

- 談話性節目：新聞龍捲風有專屬的製作團隊，跟著時事選擇議題。對於閱聽眾的投訴談話性節目也需回函。可能因為閱聽眾看完 18、19、20 的新聞後又接著看到談話性節目會覺得太沈重，所以閱聽眾的反映也特別強烈。

關瑜君 民視新聞台企劃宣傳：

- 本台對馬賽克都相當小心處理，當各新聞台都解除馬賽克後，民視才會解除。
- 本台節制報導，尊重家屬感受，且遵守比例原則。
- 遵守新聞自律規範，並遵循衛星公會提醒與建議方式報導新聞。

王若庭 三立新聞台編播中心副理：

- 新聞畫面處理、新聞量：

第一時間來不及處理白布畫面，但很快經內部討論後就沒有使用該畫面。

三立新聞台秉持比例原則報導，以 3 月 28 日案發第一時間，當晚 1819 重要新聞時段，本台總共播出 33 則新聞，而小女童相關新聞除了主案情之外，也涵蓋政策、治安、校園安全、廢死議題的討論共 14 則新聞，不到 1/2，跟過往比起來已經算少，且 14 則切到非常多面向，已經不只是本案情的內容而已。19 之後更正常化，本台 19 後有固定的新聞深度 5 分鐘專題，與小女童案非相關仍照常播出，並未因此改做小女童案。第二天因有嫌犯被帶出來的即時的畫面，免不了還是會做連線報導，新聞篇幅升高。第三天就更縮少。在新聞量已經沒有像過往碰到鄭捷重大社會案件全時段報導，有符比例原則正常化。

- 馬賽克：三立新聞台馬賽克馬蠻久的，有的新聞台第一天在媽媽同意露臉受訪就沒有馬賽克，本台是有馬賽克，直到第二天媽媽明確表示三口人（父母親、小女童）可以不用馬賽克的時候才拿掉馬賽克，但小女孩的部份還是馬賽克，一直到告別式，全部都是照片、海報貼出來才沒有刻意做馬賽克。
- 談話性節目：談話性節目的部份三立新聞台沒有特別被申訴，可能因為本台政治性較重，偏向政治面的究責，非純社會案件討論。

沈文慈 TVBS 新聞台副總監：

- 尊重家屬感受：TVBS 第一時間全部皆馬賽克，因為編輯台、採訪中心認為基於同理心，看到這樣的畫面心理會較激動，故將媽媽、小女童皆馬賽克，直到第二天下午 2 點，媽媽首次對外說明表示他們三個人（父母親、小女童）可以不用馬賽克。是不是需拿掉馬賽克？TVBS 尊重媽媽的意願，所以第二天下午 2 點之後，父母親跟小女童就沒有馬賽克。
- 新聞量：民眾反映最多的是重複播出的問題，但其實主要新聞播報是三天（3/28~3/30），第四、五天是報導在靈堂時媽媽說的話，就沒有再做其它新聞。此次 NCC 不斷督促及葉主委第一天晚上到第二天中午不斷地提醒各新聞台要注意避免播出命案現場畫面、不要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按照比例原則不要重複播出。（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親子共學團體有向我表達相關意見。）
- 精障污名化：警方提及嫌犯父親有說嫌犯有精障問題，市刑大發布的新聞稿聲稱嫌犯是精神病患

者，衛福部事後發布澄清新聞稿指市刑大的新聞稿說法是有問題的，TVBS 對於嫌犯勿標籤化，對於嫌犯父親的說法應該要客觀呈現。而有關精障的相關報導，遵守新聞自律規範，勿影射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建設性新聞、平衡報導：考量公眾利益和建設性的報導，除了命案主新聞外，也審視社會安全防護網的問題，帶給閱聽眾不同的角度與觀察。

傅秀玉 非凡新聞台副理：

- 案發第一天非凡電視台主新聞沒有報導，也沒有派員採訪，因為在本台視為社會事件。經查本台 3/28、3/29 製播的新聞，與內湖女童命案間接相關的新聞有二則：一則台北市長柯文哲說明北市府的社會防衛網架構是否失靈有補足的空間，大家應互相關懷，新聞畫面以市府為主，因本台也沒有在主要時間去採訪；二則為針對廢死存廢的爭議，本台以分析角度去報導，播出國際兩公約、生存兩方的看法，對於民眾投訴的內容，本台也如此回覆。
- 衛星公會的訊息非凡電視台非常重視，只要有訊息都會立刻轉知同仁，包含節目的同仁，但本台這類爭議比較少，因為很少再操作這方面。

許君吉 udn tv 副主任：

- udn tv 側重政治、財經的報導，對於社會新聞較不會著墨那麼多。
- 3/28、3/29 每一節的相關報導約四則，主要是報導案件主新聞、家屬、警方、政策面等。
- 本台都有馬賽克處理，不特寫犯罪現場。
- 第二天有加入政府部門相關新聞報導內容，探討兩個單位彼此卸責。
- 報導民眾自發性到現場獻花的溫馨畫面。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際組織這幾年對精神疾病的新聞，範圍較著重在「自殺新聞」的報導，現在自殺新聞的報導比往年改善很多，沒有辦法評論好或不好，因為只有更好沒有最好，但在互相學習的過程中，非常感謝有這樣的討論與平台，大家都在學習。

另關於「重大刑案」的報導，因為牽涉到特定的人，所以會有些新聞價值。這幾年在國際間心理健康、身心障礙等團體進一步討論到不是只有報導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本身這個人」，不論他是 victim（受害者）或 murderer（加害者），進一步討論到其它刑案會不會做不當的連結，也就是說他可能不是病人。比如不會說是一個糖尿病人搶銀行、一個高血壓病人殺父母，類似這種的。也就是說在塑造裡這個人他根本不是這個族群的，但是表達的方式，比如像這次刑案表達的方式可能會做一些連結，也就是說他不管是不是有沒有在精神科就診或者他是不是精神病人，類似這樣的東西。假設這個人是原住民，這新聞就更不可思議了，會有多層劇情很戲劇化的角色加在他身上。這幾年國際間對刑案報導原則也有很多這樣的討論，到底這些新聞要呈現什麼價值？我分析在精神衛生法及國際心理健康團體在看待這類新聞有幾點與媒體有關：

一、過度報導效應：

- 同意剛與會者說的這不是加註警語的問題，它是密集、細節報導的問題，與自殺有點類似，差別在於它會 Induce danger、Induce insane，所謂「瘋狂是可以誘發的」：原來有這種方式可以做。國

際間對「無差別殺人」和「隨機殺人」是兩種不同的脈絡，但台灣混為一種，其實是有差別的。

- 原來這樣可以引起人家的注意：嫌犯可能早就想做大事，但不曉得原來做大事可以這麼容易！

類似上述這種現象，這就是為什麼「隨機殺人」、「無差別殺人」在台灣、美國、日本的研究愈來愈密。它不單是模仿的效應而已，這說法過於簡化；它其實會刺激、誘發其危險行為。

先前社會討論「男子單獨買刀應該要採行登記制」是一種愚蠢的行為，因它並不是誘發你去買一把刀子去割喉，而是他發現原來在某種情境之下做了什麼事，媒體就會去報導他的故事。這是過度報導裡在後期被討論的重要議題：所謂引起誘發的效果。這當然在媒體層面可以去評估，事件發生頻率增加確實與媒體的報導愈密集或討論愈趨於某種一致性負面面向是有關的，這種時候「過度」報導就會被討論，然而何謂「過度」，我其實也不是專家！

1. 集體恐懼、集體焦慮、特殊群體的恐懼：

- 過度報導會有「集體恐懼、焦慮、特殊群體的恐懼」的問題，通常在這樣的事件發生之後整體上精神疾病門診人數會增加，這樣的增加不是原本的病人去看病而已，是連本來覺得焦慮的人也會去看病。台灣一年有兩百二十萬的精神科門診人數，這就是為什麼市刑大新聞稿聲稱嫌犯有精神科就診記錄有什麼了不起的！他曉得失眠也會看精神科嗎？可是市刑大這樣的新聞稿一出去之後就會引發集體焦慮、特殊群體的恐懼效應。

舉例：我曾接獲一位治療穩定多年的思覺失調症病人，也正常上班，看了大量新聞報導之後，竟自己跑去看醫師門診詢問：「我會不會突然去殺人我自己不知道？問醫生他需不需要加藥？」他的焦慮感提高了！我爸媽會跟別人說我是精神病？我爸媽會不會覺得他們沒有照顧好我？類似這種概念。

- 被診斷為精神疾病的人，他在這樣的體制底下，讓他不看診是有困難的，因他控制力較差。而當他接觸到的新聞都是比較 negative（負面）而沒有 positive（正面）的新聞的時候，那當然他就會去災難化自己的處境，可能沒有這件事也不一定。

舉例：有位病人好不容易找到工作，但僱主對他說：「如果你突然發病我這邊也沒有醫生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病人工作兩個禮拜就被解僱。

二、 污名化問題：

污名化不單只是直接說精神疾病人不好、精神疾病人是不定時炸彈這樣才算是污名化。污名化有幾個層次上的差異：

1. 不當連結：

《精神衛生法》只罰「報導人」，不罰「所有人」，市刑大新聞稿是非常有問題的！它違反了幾個法律：直指嫌犯是精神病、不當取得就診紀錄、還公布病患就診紀錄等，市刑大的新聞稿都與其職權無關。市刑大公布如此荒謬的新聞稿，媒體要引用該新聞稿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就是《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連結程度上的差異，如果有不當的連結，即便標題沒有提到該人是精神病，但還是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問題。

《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2. 不當、不適切的評論與 OS→透過專題節目、專家評論做新聞減損：

我所指的不當或不適切都不單只是直接說精神病人是不定時炸彈。不當的評論或許有時在新聞夾敘夾評的報導中很難去避免，但媒體可用「專題節目、專家評論」來彌補這個缺點，專家認為如何真得無法在新聞報導中避免時，這種方式的撫慰效果還不錯，這就是所謂的「新聞減損、停損」。

特別讚許 udn tv 在內湖女童命案有做相關的專題節目探討：吸毒跟精神病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吸毒的人會變成精神病？精神病人就比較容易去殺人？精神病殺人就可以減刑或免刑所以你就可以去殺人？類似這類有沒有什麼樣的誤導，對於這些似是而非的報導，透過專題探討方式去做適度停損。

3. 不當畫面引用：

（食人魔）舉例：某新聞台報導一位新北市患有精神疾病的媽媽發病時不小心咬了兒子下體，在鏡面做子母畫面切割出沉默的羔羊電影裡食人魔的畫面，暗喻病患是食人魔。類似這樣的連結，雖然該新聞台在報導此新聞時沒有直接說病患是食人魔，但電影的畫面就同時呈現在鏡面上，這樣的畫面顯然就是告訴閱聽眾這個病患是食人魔。

三、盼媒體在新聞報導上多支持弱勢團體，多思量新聞報導強弱、頻率對弱勢族群的影響力：

並不是他是精神病人在新聞報導時就不能切入他是精神病人這樣的名詞，重點是切入報導該人是精神病人時，後面跟出來的訊息全部都是 negative（負面）的。

舉例：啃老族也不是個問題，但是說常期失業在家的啃老族，啃老族已經是個具有指標性的污名化，不管誰都有可能是啃老族。弱勢人找不到工作本來可能就依附在家。有病人來信反映：我是因為常期找不到工作失業在家，不得已在家依附父母，難道一般人就不會是啃老族嘛！

一般在做這類的新聞報導時較不會去想到對弱勢族群的影響，更容易造成弱勢族群被塑造出一種印象：他是沒有用、依賴人口、都沒有事做早晚會出事的人。身心障礙聯盟、身心障者團體都提及像這種報導對原本弱勢族群病人會帶出很多負面效應、會引起很大的羞恥感。這影響雖不見得都和媒體有關係，但很多效應交織在一起就會變成這樣，希望新聞報導上能多支持弱勢族群。對於易受傷害族群看到這類新聞報導後會投射在自己身上，這樣的投射不能全說是媒體的問題，這有可能跟易受傷害族群所處的弱勢環境有關，但媒體報導的強弱、頻率的確在相關研究都指出會產生不好的效應。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謝謝西華委員，請陳耀祥老師給予指導。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談幾個面向：社會安全防護網、馬賽克、犯罪模仿、犯罪誘發、媒體公共責任。

一、這次媒體的表現大致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投訴？是因為新聞台不斷重播的關係。這案件造成社會集體恐懼、焦慮，尤其是有國小小孩的家庭，家長會有高度關注、焦慮的問題。台北市去年才發生過北投文化國小割喉事件，後來又發生內湖女童命案，這表示出現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社會安全防護網」的問題。

二、幾個面向區分：被害人、加害人、犯罪誘發、公共議題。

1. 被害小女童已身亡，基於人性尊嚴，給死者尊重，像提到的白布等問題，盡量在畫面的呈現上尊敬不幸往生者。有關被害人家屬需不需要打馬賽克前面已討論很多。

2. 加害人方面較容易被忽略，加害人家屬（爸爸）也有畫面，他應該要馬賽克，他也不希望發生這

種事，如果他的身分被識別出，會讓其承受高度的社會道德輿論壓力。

3. 媒體報導應避免犯罪模仿、犯罪誘發。犯罪事件媒體應從公共責任角度切入報導。

媒體對「社會安全防護網」等社會議題討論較少。

我對台北市政府的表現感到失望，台北市已經連續發生過2次重大事件，但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的反應不夠積極，都沒有特別去討論這些議題。現在焦點都在精障，毒品問題一定要談，但討論很少，毒品對社會帶來的危害，並不像是一般搶劫、性交易的問題而已，比如毒品到底會不會構成精神障礙的問題？這應該要討論的。

內湖女童命案的報導過程中，有些新聞台有訪問精神科醫師，不過在新聞不斷重播情況下，如果不斷呈現犯罪細節報導，會出現犯罪模仿、犯罪誘發的問題，導致閱聽眾不舒服感。若轉個角度思考，報導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切入，探討事情如何發生。是不是精障問題都應交由警方處理、待警方鑑定。台北市市刑大第一時間還沒有鑑定就說嫌犯是精神病是不對的。

媒體應從公共責任角度去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事件？這是「無差別殺人」還是「隨機殺人」？為什麼受害者都是小孩？整個集體「社會安全防護網」？市政府職責？精障問題？這些都是可以做深度報導的議題，而且這種深度報導對預防未來類似犯罪是有幫助，媒體如果能更進一步走到公益責任，媒體素質會提升。可惜 PTT 第一時間將焦點關注在「廢死、反廢死」的議題，雖不是完全沒關係，但重點不在於此，這並不是犯罪者被判刑出獄後又犯罪的問題，而是「社會安全防護網」問題。

舉例：如果有人拿刀子在路上走，在德國如果有人看到會立即報警處理，但在台灣似乎沒有人在意。這反而是重要的問題，整個社會有沒有集體安全的概念！能不能為社會集體安全觀念盡一份心！當你認為某人有明顯危險的行為、動作，是不是應該要報警，這不僅是保護自己，也同時保護到無辜人及家人。

一個犯罪事實的發生，所引發的不僅僅是一個社會議題而已，同時也是政治、教育等議題，如果媒體能朝這方向報導，相信媒體素質會很高。

內湖女童命案事件各新聞台的回覆大同小異，新聞自律行之多年，不單是陷入馬不馬賽克的細節問題而已，被害者往生若家屬同意是可以不用馬賽克；加害者的家屬馬賽克是必要的，否則會造成其陷入強大的社會指責與輿論壓力，變成另一個受害者，媒體應思考這點。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謝謝老師，有無相關問題還要請教陳老師？請大華主委總結。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 自媒體時代下，除了媒體自律外，呼籲網友、自媒體不要任意散佈事件照片。建請 NCC 發布新聞稿時也可做上述呼籲。

先前已拜託各新聞台自律。相信 NCC 也希望藉由今日會議能了解各新聞台的具體回應及未來如何處理類似新聞事件。剛整體聽各新聞台的說明了解以往重大事件可能報導一個禮拜甚至十天以上，此次內湖女童命案事件報導三、四天，的確在比例上有所降低。但閱聽人仍反映強烈，應該與閱聽眾感受到社會氛圍對於太過描述細節的部份有關。

台少盟、勵馨基金會、台灣兒童權益聯盟等公民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呼籲網友、自媒體自律，不要散

佈女童命案現場照片，因此舉已觸法，呼籲相關人士應知所節制立即刪除。（聲明稿全文連結：http://ccmrgroups.blogspot.tw/2016/03/blog-post_28.html）除了媒體自律之外，建議在新聞報導時也可在鏡面上提醒「一般民眾不要任意散佈這些相關照片」。也建議 NCC 的新聞稿（P73~74）也可帶出這樣的訊息。在「自媒體時代」下，即便媒體再怎麼打馬、再怎麼防、怎麼自律，但事實上現在最難防的應該是網路新聞。現在有很多自媒體，它不是公民記者，是個人，此次內湖女童命案破功是在於散佈的個人，所以公民團體才在第一時間發佈聲明稿，以兒少法的角度說明「任何人」都有違法之虞。

各新聞台可以思考將來遇到重大刑事案件（虐待兒童、命案），第一時間可以要求閱聽眾不要任意散佈訊息，現在閱聽眾感受到到處都有這訊息。事實上就今天各新聞台的回覆來看，比以前的篇幅少了近三分之二，可是為什麼閱聽眾的反映還是如此強烈？應該和閱聽眾從社交媒體、網路上，慢慢蔓延到連看一般電視新聞都會看到這類訊息，在印象上會覺得太多受不了，而且第一時間出現的是命案現場身首異處的照片，的確破功在此，的確可以要求一般民眾也要謹守這樣的界線。

二、 犯罪新聞的報導應注意後續模仿效應。談話性節目的把關、談話性節目議題設定的拿捏、各新聞台或公會可建立不同類別之專家學者受訪者資料庫供平衡報導使用。

談話性節目也是問題之一，從八里媽媽嘴命案、北投女童割喉案、隨機殺人命案，都有很多討論論述這些事情。以此次內湖女童割喉案來看，就兒少新聞有兩個特點：1.燒炭自殺類型確實有造成模仿效果；2.犯罪方式（割喉）仿效：自 2010 年湯姆熊割喉案、北投女童割喉、內湖女童割喉案。內湖女童割喉案後有幾則情殺事件雖不是兒少但也是用這個割喉方式。這是新聞台要注意的後續模仿及誘發效應。而關於犯罪細節為何要說割幾刀？到底是不是事實不知道，但重要嗎？既然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應交由檢調單位做後續司法程序處理。過度提殺幾刀、多殘忍到身首異處，用強烈「斬首」字眼，讓閱聽眾感覺情緒不斷被挑動，這種不舒服的感覺是很強烈的，這造成兩極反應：拒看或憤怒情緒。最嚴重的不是那三天的報導，而是後續報導效應的延續。這一、二個禮拜以來看到很多命案，包括街頭鬥毆、私領域仇殺情殺案件。犯罪新聞的報導各新聞台要彼此多提醒，這類新聞的比例佔太多，若一整天看新聞幾乎百分之八十都是負面的消息，而且大量的犯罪新聞會讓閱聽眾不安全感愈加強烈，如果不去談政策面的事情，這種感覺會一直沉澱在那裡。內湖女童命案又太悚動，更易激起閱聽眾的強烈感受及反彈。

談話性節目希望各新聞台多多幫忙把關，當發現最熱新聞在跑時，又是這麼重大、這麼難處理的新聞，要提醒談話性節目注意，也能同步讓在座各位知道談話性節目要做什麼樣的議題。我最困惑是關於廢死這麼嚴肅的議題，連國家轉型正義的議題都很難一下子就談清楚，為什麼要在這當下、這麼對立的情況下去談這議題？反而更不容易談清楚。這種太尖銳、不容易理性對話的議題，如果無法好好處理的時候，運用這樣重大事件來談不見得可以理性溝通。

談話性節目議題的設定怎樣是真得從一般閱聽眾在意的感受去談？如閱聽眾覺得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這塊的政策面是如何？而廢死議題在台灣論辯也很久，不易透過這種重大案件去談的時候，就不要硬要去談，只會造成尖銳的對立而已。不是這議題不重要，而是因為我看了這麼多重大案件後談的這些爭論仍然沒有談出一個好的方向，反而適合各新聞台平常要做深度報導時去談會較佳，否則閱聽眾的情緒就會攪動在一起，會變成一發不可收拾。

另 2 年前公會有和談話性節目相關同仁做過 2 次溝通，本想提出談話性節目自律原則，但發現有困難。但趁此機會，將當時討論談話性節目的記錄拿出來看，再次提醒各新聞台如果遇到犯罪新聞事件，自律的方向不單只是 DAILY NEWS，談話性節目常常也是閱聽眾感受性很強烈的事，新聞可能有既定的 format，閱聽眾會想聽聽看別人如何談論，也同時會批評邀請的來賓言論、立場有偏頗的問題。

這又回到之前陳耀祥委員提過各新聞台在找到平衡報導的專家學者的資料庫是不是建立得不夠，建議各新聞台、公會或外部公民團體也幫忙建立這樣的資源讓大家共享，盡量不要訪問藝人、鄰居以及有分量的網民就做一則新聞當成平衡報導，這時常會引發一些爭議問題。

三、 建議 **NCC** 也可要求官方、權責單位在發布消息來源時也請謹守如同媒體報導時應遵守的相關法令規範。

關於消息來源的部份，這次最大問題就是市刑大的新聞稿，直接連結到精神疾病的問題，建議請 **NCC** 也可要求官方、權責單位在發布消息來源時也請謹守現在媒體被約束、規範的相關法令。**NCC** 可要求官方、權責單位，特別是警調單位需加強教育訓練。

（文章／葉大華：媒體獵巫，與官民共犯的集體霸凌／2015-4-7：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407-opinion-yehtahua-bullying/>）

沈文慈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

謝謝葉主委。提醒在座各位轉悉電視台主管，現在的社會氛圍跟過去不同，各位從事新聞工作都了解新聞自由的重要性，但特別是這一、二年網路發展及社會輿論、氛圍跟過去在處理新聞的年代已有很大的不同，請將 **NCC** 及諮詢委員的意見轉悉主管，不論是透過每日公司內部新聞會議或其它方式皆好。

NCC 新聞稿（**P.73~74**）有特別提醒，有關民眾的申訴意見會做為評鑑換照時是否經營電視新聞頻道的重要關鍵。對於民眾申訴要慎重處理及重視，因為它在評鑑換照中是一項很重要的依據。

陳耀祥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的確民眾申訴在將來評鑑上會是一個指標之一，呼籲各新聞台要小心注意，要有負責的人去處理民眾申訴這部份，不只民眾包括公民團體、國會、也給 **NCC** 很大的壓力。

建議可諮詢各個專業的團體，比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等建立不同類別的人才資料庫。